**合同编号：**

**捐赠协议**

项目名称：

捐赠方（甲方）：

受赠方（乙方）：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协议使用指引**

1. 本协议为中山大学使用的捐赠协议示范文本，建议协议当事人参照使用；中山大学对外签署捐赠协议，须由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审批。
2.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在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受中山大学的委托全权负责为中山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接受捐赠以及管理和使用捐赠款。乙方的募集所得和基金运作收益全部用于中山大学的建设与发展。社会各界向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某院系、中山大学某附属医院、中山大学某项目等的捐赠款全部通过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转入捐赠对象使用。
3. 在本捐赠协议中，可以明确约定捐赠资金的用途、具体使用、确保捐赠资金被用于该用途的措施以及其他合理约定等，受赠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
4. 本捐赠协议签订即生效，捐赠人不能单方撤销；如捐赠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交付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5. 捐赠人有权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监督。受赠方须保证捐赠人监督权利的行使。
6.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在“捐赠方”、“受赠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捐赠人、捐赠对象。
7. 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协议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8. 协议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9.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备案。

甲方（捐赠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赠方）：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住所地：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_\_\_\_\_\_\_\_\_\_\_\_\_\_\_\_\_\_\_（捐赠目的），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捐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1．捐赠对象**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系：

□中山大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基金/项目：

**2、捐赠金额及支付方式**

2.1甲方同意向乙方捐赠款项

□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

□港 币\_\_\_\_\_\_\_\_\_元整（HK$\_\_\_\_\_\_\_）。

□美 元\_\_\_\_\_\_\_\_\_元整（$\_\_\_\_\_\_\_\_）。

**2.2捐赠支付方式**

**□一次性交付：**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分期交付**：甲方按以下时间安排分期捐赠款交付乙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_\_\_\_\_\_\_\_\_元整（□￥□HK$□$\_\_\_\_\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_\_\_\_\_\_\_\_\_元整（□￥□HK$□$\_\_\_\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_\_\_\_\_\_\_\_\_元整（（□￥□HK$□$\_\_\_\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其他方式：**

**2.3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以下人民币账户为捐赠款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 号：44－051501040000080

甲方汇款时请注明“该款用于\_\_\_\_\_\_\_\_\_\_\_\_\_\_”（如“该款用于××奖助学金/奖教金”），以便及时查收款项。乙方在收到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实收的捐赠金额向甲方出具“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3.捐赠款用途**

□设立/支持“\_\_\_\_\_\_\_\_\_奖/助学金/奖教金”，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期限届满后，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该奖助学金/奖教金用于奖励/ 捐助\_\_\_名\_\_\_\_\_\_\_每人奖励/资助人民币\_\_\_\_\_元，每年奖励/捐助\_\_\_\_\_\_元。

[填写说明：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充，如全日制在校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研究生/XX学科优秀教师；如有管理费应注明其中\_\_\_\_\_\_元由乙方用于该项奖/助学金/奖教金的评审和管理开支]

□设立/支持“\_\_\_\_\_\_\_\_基金/项目”，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期限届满后，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捐赠款主要用于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捐赠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1）乙方设立相应基金/项目，由\_\_\_\_\_\_\_\_\_\_学院/部门执行，并依双方约定、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该基金/项目的管理办法、对该捐赠款进行有效管理、在协议期限内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报告。

（2）乙方承诺本捐赠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甲方对捐赠款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5.2本捐赠为社会公益性捐赠，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严格依约履行捐赠义务；

5.3该项目如产生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由中山大学独享。

5.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7.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2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8.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8.4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